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公告

杨桃树：本院受理原告沙坪坝区罗静五金经营部与被告杨桃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5）渝0106民初8809号，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17217元；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延迟给付价款的利息（以17217元为基数，从2024年10月19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9时3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